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15

至：114/10/28 14:16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0.2~1.0mg/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8因基質干擾，檢測項目硝酸鹽氮檢測值為稀釋20倍後稀釋液之測值。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15

至：114/10/28 14:16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2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TNTC	參考NIEA E204.55B	CFU/mL	註5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5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總菌落數定量。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誠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26

至：114/10/28 14:27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0.2~1.0mg/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8因基質干擾，檢測項目硝酸鹽氮檢測值為稀釋20倍後稀釋液之測值。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誠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26

至：114/10/28 14:27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2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1	參考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5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總菌落數定量。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合作社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35

至：114/10/28 14:36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0.2~1.0mg/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8因基質干擾，檢測項目硝酸鹽氮檢測值為稀釋20倍後稀釋液之測值。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合作社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10/28 14:35
至：114/10/28 14:36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2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33	參考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5之培養皿，因細菌瀰漫生長造成判讀困難，檢測值以「菌落太多無法計數」(too numerous to count)“TNTC”表示，無法進行總菌落數定量。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917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內農地下水水源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2838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28 14:30

至：114/10/28 14:32

收樣時間：114/10/28 15:15

報告日期：114/11/07

報告編號：R114917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硝酸鹽氮	<0.20	NIEA W419.51A	mg/L	MDL=0.038(註5)
砷	ND	NIEA W311.54C	mg/L	MDL=0.0074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0.2~1.0mg/L。
(2)現行飲用水水源第六條標準：硝酸鹽氮 10.0mg/L、砷 0.05mg/L。
5. 本案樣品編號H114102838因基質干擾，檢測項目硝酸鹽氮檢測值為稀釋20倍後稀釋液之測值。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